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286,990	223,120
銷售成本		<u>(105,824)</u>	<u>(79,486)</u>
毛利		181,166	143,634
其他收入及盈利	5	1,803	4,9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189)	(21,076)
行政費用		(74,995)	(86,901)
融資成本	7	(4,118)	(5,38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u>-</u>	<u>13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76,667	35,404
所得稅開支	8	<u>(24,132)</u>	<u>(18,366)</u>
年內溢利		<u>52,535</u>	<u>17,03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3,641	17,082
非控股權益		<u>(1,106)</u>	<u>(44)</u>
		<u>52,535</u>	<u>17,0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之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6.85</u>	<u>2.31</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52,535</u>	<u>17,038</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5,040)	(47,996)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	<u>334</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44,706)</u>	<u>(47,99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7,829</u>	<u>(30,95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731	(27,615)
非控股權益	<u>(3,902)</u>	<u>(3,343)</u>
	<u>7,829</u>	<u>(30,95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4,377	114,454
使用權資產	10	2,537	–
無形資產	10	417,703	451,028
商譽		12,232	13,029
股本投資		2,666	2,332
墓園資產	11	218,595	232,83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58,110</u>	<u>813,673</u>
流動資產			
存貨		228,859	245,670
貿易應收款	12	1,014	9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89	3,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657	34,999
流動資產總額		<u>310,919</u>	<u>285,03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3	34,593	33,9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22	7,515
合約負債		23,605	23,68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9,250	74,941
租賃負債		1,479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2,827
應付稅項		25,390	21,429
流動負債總額		<u>139,939</u>	<u>164,349</u>
流動資產淨值		<u>170,980</u>	<u>120,6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29,090</u>	<u>934,3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4,217	137,341
合約負債		21,330	17,250
租賃負債		744	–
遞延稅項負債		112,471	121,678
		<u>248,762</u>	<u>276,26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8,762	276,269
資產淨值			
		<u>680,328</u>	<u>658,092</u>
權益			
股本		88,855	74,055
儲備		556,480	536,911
		<u>645,335</u>	<u>610,9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5,335	610,966
非控股權益		34,993	47,126
		<u>680,328</u>	<u>658,092</u>
權益總額		680,328	658,09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股本投資以公平值列賬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及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的修訂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與本集團有關及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其他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主要為承租人之會計）之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在承租人之角度，幾乎所有租賃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原則中少數例外情況為租賃之相關資產為低價值或釐定為短期租賃。在出租人之角度，會計處理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維持不變。

本集團已採用簡易過渡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作為對初始應用日期之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之調整。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所允許，所呈列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使用權資產	<u>3,901</u>
預付款項	<u>(757)</u>
租賃負債（流動）	<u>1,912</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1,232</u>

以下對賬說明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何可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進行對賬：

	千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4,321
減：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內結束之短期租賃	(946)
減：未來利息開支	<u>(231)</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u>3,144</u>

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約為每年4.60%。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查驗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其澄清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供分派溢利的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在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的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其澄清專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作出的借款，如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後仍未償還，便會成為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並因而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潛在有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惟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時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澄清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過程。該修訂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獲得收益的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產出的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修訂亦已收窄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亦提供有關評估所收購的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新增公平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提供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忽略、錯誤陳述或隱瞞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倘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資料錯誤陳述屬重大。

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開始進行初步評估。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其後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墓園業務。由於此為本集團之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報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286,990</u>	<u>223,120</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2,839	1,566
中國	<u>752,605</u>	<u>809,775</u>
	<u>755,444</u>	<u>811,341</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編製及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一名（二零一九年：無）客戶產生之收益為48,3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其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於下表，收益按主要產品及服務及收益確認之時間分類。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其為於中國之墓園業務，收益之分類地區資料已載於附註4(a)。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產品及服務分類之收益		
銷售墓位及龕位	266,643	199,585
管理費收入	3,401	3,066
殯儀服務	16,946	20,163
喪葬用品銷售	—	306
	<u>286,990</u>	<u>223,120</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66,643	199,891
隨時間	20,347	23,229
	<u>286,990</u>	<u>223,12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利	—	2,4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淨額	155	95
租賃修改盈利	25	—
銀行利息收入	527	238
撤回其他應付款項	—	753
收回其他應收款項之壞賬	—	116
匯兌收益淨額	—	384
其他	1,096	963
	<u>1,803</u>	<u>4,995</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已售存貨成本，包括	85,655	61,988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969	—
已提供服務成本	6,567	7,12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 工資及薪金	40,212	41,369
無形資產攤銷*	5,871	2,821
墓園資產攤銷*	7,731	7,556
核數師酬金	840	80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09	10,677
— 投資物業	—	227
— 使用權資產**	2,185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4,98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82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2,149
匯兌虧損淨額	29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最低 租賃付款	—	3,725

* 於本年度，無形資產及墓園資產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根據該方法，按附註2所述，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61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0,006	18,348
減：資本化之利息	(6,049)	(12,961)
	<u>4,118</u>	<u>5,387</u>

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產生自一般借貸，並應用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年利率5.55%（二零一九年：7.72%）計算。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繳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二零一九年：無）。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25%（二零一九年：25%）之法定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		
— 年內中國稅項	26,421	19,73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45	116
遞延稅項	(2,534)	(1,483)
年內所得稅總支出	<u>24,132</u>	<u>18,366</u>

採用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適用之所得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6,667</u>	<u>35,404</u>
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計算之稅項	19,167	8,851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預扣稅之影響	2,340	(2,227)
其他稅項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77	(35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52)	(1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0	6,11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425	5,87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45	116
所得稅開支	<u>24,132</u>	<u>18,366</u>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783,526,000股(二零一九年:740,545,00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53,641</u>	<u>17,082</u>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之年內已發行加權 平均普通股數	<u>783,526</u>	<u>740,545[#]</u>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股東決議案之股份合併於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內調整,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呈報的最早期間初)出現。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成本為6,7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30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本年度已出售賬面淨值為4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出售盈利1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5,000港元）。賬面淨值為30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於本年度撇銷（二零一九年：無）。

於報告期末，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賬面淨值總額為16,7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402,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被用作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訂立新租賃協議。本年度已相應確認使用權資產1,686,000港元。

本年度概無添置無形資產（二零一九年：無）。

11. 墓園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土地成本	19,996	22,370
景觀設施	198,599	210,460
	<u>218,595</u>	<u>232,830</u>

12. 貿易應收款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60日內	271	121
181至365日	-	791
超過一年	743	-
	<u>1,014</u>	<u>912</u>

13. 貿易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90日內	29,893	18,688
91至180日	2	47
181至365日	2,012	334
超過一年	2,686	14,884
	<u>34,593</u>	<u>33,953</u>

14.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 非控股股東支付之顧問費(附註(i)及(iii))	1,037	2,611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 關連公司支付之顧問費(附註(i)及(iii))	1,687	-
為收購浙江安賢園之1.62%股權向 非控股股東支付之款項(附註(i))	6,652	-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 非控股股東支付之租金開支(附註(i))	-	333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 關連公司支付之利息開支(附註(ii))	<u>531</u>	<u>5,775</u>

附註：

- (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76(1)(c)條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披露規定。
- (ii) 由於借貸並非以本集團之任何資產作抵押，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借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借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iii) 該等交易與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於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非控股股東支付之顧問費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收購該附屬公司之額外1.62%股權導致其成為關連人士，當中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仍擁有控制權，惟不再為本集團之非控股股東。

本公司若干董事已為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金額作出擔保。

(b)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非控股股東之尚未償還結餘（二零一九年：2,827,000港元）。該金額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一間關連公司之其他借貸之尚未償還結餘為30,000,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由施華先生擔保、按年利率15%計息及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有責任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並界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15.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按每持有兩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1,332,817,89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33,282,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當中本公司執行董事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分別包銷303,267,000股供股股份及18,3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供股及清洗豁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決議案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本集團須予披露之報告日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是中國最早的殯葬服務提供商之一，立足中國現代公墓業的改革發展，致力於提供優質的殯葬服務，實現企業、行業以及社會健康、協同發展和持續發展。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積極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殯葬模式，統籌各墓園業務發展及管理，繼續深耕核心業務，實現「殯」、「葬」業務全面發展。浙江安賢園作為本集團的核心項目，是省內乃至中國一流的生態人文陵園，有眾多先賢、大師安葬於此。該項目亦通過ISO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三合一」國際標準體系認證。同時，本集團以核心項目成功的發展的經驗，不斷加快對銀川福壽園及遵義大神山生態園的持續性投入。本年度內收益增長強勁。作為中國殯葬服務業的領軍者之一，本集團積極響應政府號召，著力推廣人文殯葬、公益殯葬，綠色殯葬、科技殯葬和線上祭掃等創新理念，其中節地壁葬受到廣泛接受，實現可觀收益。本集團不忘初心，始終堅持保護和發揚歷史文脈，宣揚傳統文化，注重人文關懷的社會使命感，本年度內修建多個人文紀念園，舉辦的社會公益和歷史紀念活動受到社會各界的好評。在管理方面，本集團繼續完善內部管理與培訓制度，進一步促進「安賢人」的成長與發展，為本集團未來願景的實現注入更加強勁的人才動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發展現有項目，挖掘品牌價值，堅持以綠色殯葬為核心，著力推進現代化、生態化和人文化的中國殯葬改革進程，將優質的殯葬服務和人文理念擴展至中國更多的地區，積極樹立中國殯葬行業的新標竿。

財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52,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7,000,000港元），而收益約為28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23,100,000港元）。本集團除利息及稅前盈利約為80,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0,800,000港元）。本集團溢利淨額同比增加約35,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錄得收益同比增加約63,9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鼓勵節地生態安葬，其增加對本集團於杭州墓園之大型壁葬之需求；及
- (ii) 本集團錄得行政費用同比減少約11,9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非經常性質之開支，包括(a)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虧損約3,000,000港元；及(b)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5,000,000港元所致。

於總收益約287,000,000港元中，墓位及龕位銷售額約為266,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99,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1,06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98,700,000港元）及約680,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58,100,000港元）。淨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溢利淨額增加，並經抵銷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致。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杭州富亦賢（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自浙江富安移民經濟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額外收購浙江安賢園（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間接擁有98.38%權益之附屬公司）之1.62%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擁有浙江安賢園之100%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安賢園（浙江）與投資合夥人（「合夥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安賢園（浙江）可能透過注資方式投資於阜陽市天壽園陵園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經營性公墓發展，惟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根據諒解備忘錄，安賢園（浙江）與合夥人已同意投資於經營性公墓之首階段，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包括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繳足之目標公司現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當中安賢園（浙江）及合夥人須分別於目標公司投資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於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而本公司及合夥人各自之股權將為80%及20%。此外，目標公司之各股東須根據彼等於注資後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投資於目標公司（即人民幣60,000,000元，為首階段投資總額人民幣90,000,000元與注資後之繳足股本總額人民幣30,000,000元之差額），以發展目標公司。於經營性公墓之首階段完成後，預期經營性公墓將錄得經營現金流入，其後將可用於經營性公墓之持續發展。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合夥人應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起計六個月內訂立正式協議。六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屆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正在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進行應知會本公司股東之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其他資料

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事件。

3.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惟下文解釋之已闡明原因之偏離守則第A.1.1條之守則條文除外。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守則內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本年度內，僅舉行兩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以審閱及討論年度及中期業績。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故認為毋須每季舉行會議。

本公司會因應規則之變動及最佳常規之發展，不斷致力檢討及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程序。

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5.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6.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7.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xianyuanchina.com)。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適當時間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姚洪先生。

詞彙

於本全年業績公佈（除第2至16頁之財務報表外）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安賢園（浙江）	指	安賢園（浙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安賢園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富亦賢	指	杭州富亦賢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銀川福壽園	指	銀川福壽園人文紀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浙江安賢園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遵義大神山	指	遵義詩鄉大神山生態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